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4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盟宜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1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盟宜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張盟宜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6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62、67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之事由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之民國112年9月23日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

(二)核被告張盟宜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前非法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

01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2 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03 (三)按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
04 檢察官於起訴書中並已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表為佐證，其於5
0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固構成累犯。然
06 檢察官未及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
07 完畢資料及具體指出被告於本案犯行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
08 反應力薄弱等各節，又本件行簡易程序，檢察官無法參與且
09 無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是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
10 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尚無從裁量本案是否因被
11 告構成累犯而應加重其刑，爰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
12 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
13 敘明。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案件，經
15 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此有上揭臺灣高等法
1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可知被告素行非佳，其經觀察、勒
17 戒，嗣經以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後，本應徹底戒絕毒
18 癮，詎其竟未能自新，仍一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
19 賴性、成癮性及抗藥性等障礙之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漠視
20 法令禁制，所為實屬不該，且被告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
21 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二級毒品，竟仍
22 違反國家禁令而持有，所為殊無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23 目的、手段、素行、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施用第一、二
24 級毒品之次數、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且尚未對
25 他人造成危害，暨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業
26 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7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30 項、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55條，判決如主
31 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08 書記官 陳憶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116號

17 被 告 張盟宜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號7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張盟宜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3月，
24 上開各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533號裁定應
25 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執行完
26 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毒
27 聲字第10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28 向，於110年9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
29 年度毒偵緝字第124、125、126、127號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30 定。

31 二、詎仍不思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3年內，

01 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02 意，於112年9月23日18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7
03 樓住處，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後
04 加熱燒烤，吸食其所產生煙霧之方式，合併施用海洛因及甲
05 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為警通知於同年
06 月24日12時35分許到場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
07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8 三、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盟宜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認全部犯罪事實。
2	1.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7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份 2.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1紙 3.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紙	被告於上開時間，有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示施用毒品之紀錄及本件構成累犯之事實。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13 一級毒品、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
14 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
15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曾受
16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

01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2 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
03 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
04 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
05 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06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07 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9 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13 檢 察 官 洪 榮 甫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16 書 記 官 蕭 靖 涵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